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（周一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成志华、杨小平、殷亮、张志高等共计4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40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0,620股进行回购注销；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成志华、杨小平、颜世敏、李果等共计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8,620股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殷亮、张志高、胡一帆、徐江等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30,620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718,957,276股减至1,718,626,65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,718,957,276元减至1,718,626,656元。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（周三）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